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n)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核裁军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9 日题为“核裁军”的第 52/38 L 号决议,其中第 3 至第 8 段内容如下:

“大会,

“.....

“3.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质量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重申呼吁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实施逐步而均衡地大幅度裁减核武器的分期方案,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一个时限框架内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5.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继续反对按照大会第 51/45 O 号决议的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6. 重申呼吁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年初就核裁军的分期方案以及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在一个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7.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考虑到二十八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以及二十六国代表团提议的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就上述决议的执行,已提出一些提案和倡议。在这方面,秘书长希望提请会员国注意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届会的报告(A/53/27),其中载有就本决议提出的各点所作的建议。

3. 秘书长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设立特设委员会,以便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和可作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和它展开工作。他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已作出决定,要求会议主席考虑到这方面的所有建议和意见,与会议成员进行广泛协商,征求它们应以何种方式和方法处理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意见。逐任会议主席就这一议程项目提出的进度报告指出,虽然进行了广泛和实质的协商,但无法作出结论,因此在这方面需要再行协商。

4. 秘书长还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已作出单边或双边努力,务使裁减核武器的进程不可逆转。秘书长依然认为核武器国家有系统地逐步裁减核武器,并以核武器的全面销毁为最终目标,这仍然是国际社会应该全力以赴的优先工作。